

证券代码：839335

证券简称：互邦电力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邦电力”或“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经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530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份 17,700,000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8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1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为本次发行设立了专项账户。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8850100100111491

开户行：兴业银行海安支行

该账户仅用于存放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180,000.00 元已全部足额缴至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0,180,000.00 元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收入 | 60,198,051.84 |
|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 60,180,000.00 |
| 利息收入 | 18,051.84 |
| 支出 | 60,198,051.84 |
|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 60,198,025.44 |
| 结余利息转出金额 | 26.40 |
| 余额 | 0.00 |

注：2023 年 5 月 26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详见公告编号 2023-08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